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阜平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阜平县统计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建设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和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根据《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结合我县实际，根据“一业一查”原则，组织开展 2024 年建设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联合抽查部门和抽查检查事项

1.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内容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建筑市场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建筑市

场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 阜平县消防救援大队抽查内容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3. 阜平县统计局抽查内容

对统计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

三、抽查对象范围、比例（数量）及信用风险等级

1. 抽查对象范围

建筑类企业。

2. 抽取比例（数量）

建筑类企业随机抽取 40%。

3. 运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比例

本次抽查是运用“国家互联网+监管信用信息”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数据，对**建筑类企业**按照风险等级越高抽取比例越大的原则抽取检查对象。其中：B 风险按 30%比例抽取，C 风险按 90%比例抽取。

四、抽查工作流程

（一）统一通过“监管平台”按照不同比例、不同数量、不同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检查对象，由“监管平台”自动派发到管辖

机关，由牵头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确认无误后，由牵头部门通过“监管平台”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编组，并将检查对象名单共享给联合部门。

（二）各相关部门通过“监管平台”随机匹配检查人员。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由执法人员对每个检查对象所涉及到的抽查事项内容一次性完成现场检查。对每一个检查对象所涉及本次抽查的所有检查事项，实施全覆盖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检查任务。

（四）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监管平台”中完成录入、审核并公示检查结果。

（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依法做好“双随机”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此次抽查的发起部门负责沟通、协调、组织此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现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全覆盖，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安排、统一部署，抓好落实。

2. 各相关部门具体实施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工作。

3.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二)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各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统一安排部署、统一行动，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 加强协调配合。在联合抽查工作中，住建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按时完成抽查任务。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三) 加强信息反馈。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难点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为今后全面推

行联合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推广的措施和方法。

联系人：周子轩

联系方式：18331078288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阜平县统计局



阜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5月6日